

← 返回列表

← 上一篇

下一篇 →

美國環保署擬針對兩項奈米材料納入顯著新種使用規則

奈米材質之特性雖有助於開發新穎產品，但對於環境與人體健康是否會造成危害，迄今仍未有定見；為避免奈米科技毫無節制地發展，2008年9月以降，美國環保署(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, EPA)以毒性物質管制法(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, TSCA)管理奈米材料，並在10月底考慮將奈米碳管納入前述法規中；11月初，更進一步依據毒性物質管制法5(a)(2)發布「顯著新種使用規則(Significant New Use Rule, SNUR)」，將以矽氧烷(siloxane)所改造之奈米矽微粒(silica nanoparticles)與奈米鋁微粒(alumina nanoparticles)列入管理範圍內。

一般而言，化學物質如未列於由EPA所公佈之「化學物質目錄」者，皆應向環保署提出製造前通知(Premannufacture Notice, PMN)；而顯著新種使用規則以指定特殊新種化學物質的方式，配合適用製造前通知制度，要求業界針對製造、加工、銷售與使用等過程，提出具體因應措施。申言之，關於前述兩項奈米物質，一旦涉及有別於以往的重大創新製造活動，業者即應於正式進行製造前之90天先行通報環保署，再由其評估該業者是否符合相關條件要求，否則得予以禁止或限制之。

根據環保署既有之測試資料，可以確認奈米微粒得由呼吸與皮膚接觸等方式進入人體。以矽氧烷所改造之奈米矽及奈米鋁，泰半係作為添加劑之用；然而，觀察過往製造前通知所登載之內容，該兩項化學物質無論在呼吸或皮膚接觸所造成之暴露程度尚屬輕微；因此，針對該等奈米材料而向環保署所為之通報流程及審查作業，可能會對於業者後續之生產製造活動形成不確定的阻礙。

有鑒於奈米材料可能對人體健康產生未知風險，為保障奈米工作環境中人員的安全，顯著新種使用規則將於2009年1月起正式生效，作為管理特殊化學物質的監督方式。對於製造或使用奈米材料所可能引發之風險，美國環保署正著眼於環境、健康與安全議題，逐漸採取較為謹慎的政策設計方向，以維護大眾利益。

相關連結

<http://www.rcep.org.uk/novelmaterials.htm>

<http://www.foodregulation.com>

<http://www.nanolawreport.com/2008/11/articles/>

陳羿谷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8年12月

<http://www.nanolawreport.com/2008/11/articles/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8年12月10日

<http://www.foodregulation.com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8年12月10日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rcep.org.uk/novelmaterials.htm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8年12月10日

文章標籤

 推薦文章

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

美國指控中國兩大電信通訊商威脅國家安全，呼籲各機關及私人企業拒絕向其購買設備及技術

美國眾議院情報委員會終於發佈了對中國兩大電信通訊商「中興」(ZTE)和「華為」(Huwei)的調查報告，報告結論指出，「中興」和「華為」確實危及美國的國家安全。情報委員會呼籲美國政府機關和企業，尤其是政府機關，不應該讓「中興」、「華為」成為資訊系統相關設備或零組件的供應商，因為他們會安裝「後門程式」(backdoor)為中國政府和軍方進行間諜活動和網路攻擊，並敦促美國企業的經營者，應該阻絕未來收購、購併「中興」、「華為」的可能性。情報委員會亦呼籲美國國民不要購買任何由「中興」、「華為」製造的任何電子設備，包括手機、平板電腦、數據機等，否則個人資料將在不知不覺中全數洩漏給...

GPL (General Public License, 通用公共許可證) 即將進行更新修訂

FSF (Free Software Foundation, 自由軟體基金會) 於日前公佈，將針對現行版本GPL Version 2進行更新修訂。由於GPL Version 2自1991年使用至今未曾修改過，隨著軟體開發技術日新月異，新興網路應用議題亦不斷產生，故確時有必要更新修訂。FSF預定在2006年第一週會公布GPL v3草案，詳細說明每一條條文修改的原因及影響，並提供予IT產業、軟體使用者、以及和GPL v3有利害關係的各界人士，共同彙集多方的意見，以期獲得更廣大的效益。然改寫GPL v3實屬不易。GPL是世界性的授權條款，但現今世界各國的著作權法與專利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不一，再加上新興的網路應用技術與模式，GPL v3新規範應儘可能將上述要...

網域名稱命名大變革—從“.com”到“.任何名詞”

國際網址(internet address)在技術上被稱為網域名稱(domain name)，若沒有此網域名稱，電腦使用者就需要記住一串又臭又長的數字，例如“165.159.220”而非“ap.org”。從1984年以來，全球一般通用的網際網址字尾(suffix)多半以“.com”作結尾，但日前全球網域名稱管理機構「分配網域名稱與網址之網際網路管理組織」(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, ICANN) 在新加坡召開會議，決議通過開放網際網址字尾不再限於“.com”，未來將可以任何品牌、嗜好、城市等名稱命名。這項決定堪稱是網際網址系統有史以來最大的變革。ICANN表示，ICANN一直以來都希望能擴張網際網址字尾的數目，然而在商...

☆ 最 多 人 閱 讀

-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-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
-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
- 產學合作的推動-以株式會社東京大學TLO為例-
- 美國涉密聯邦政府員工之機密資訊維護-保密協議 (Non-disclosure Agreement, NDA) 之使用

➤ 隱私權聲明

➤ 聯絡我們

➤ 資策會

➤ 相關連結

➤ 徵才訊息

➤ 技術處科技專案成果

➤ 經濟部

➤ 網站導覽